

# 110 年農民生活補貼作業及配合防疫注意事項

## 一、110 年適用對象

(一)農民健康保險(下稱農保)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(下稱農職保)被保險人。

(基準日為 110 年 4 月 30 日 在保中)

(二)去年曾經依本作業規範提出申請有案者。(參加本會農糧政策之農民、青年農民及實際耕作者)

(三)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本會輔導參加農糧政策有案之農民，以及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本會輔導有案之青年農民。

## 二、110 年資格條件

(一)**排富**：108 年度扣除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類所得（即農業所得）後，未達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新臺幣 50 萬元。

(二)**不重複領取**：未領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、補助或津貼。

## 三、發放方式

(一)上述適用對象之農民，經系統比對排富、不重複領取後，符合資格者，生活補貼直接匯入本人金融帳戶。

(二)發放對象如於系統未留有本人金融帳戶資料者，請以 LINE、郵寄及傳真等通訊方式遞送金融帳戶影本至農會，以辦理匯款。如因特殊原因，無法辦理匯款者，於疫情趨緩後，以發放現金方式處理。

## 四、設立 110 年「農民生活補貼系統」

比照 109 年於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，設立 110 年「農民生活補貼系統」(<https://flbp.coa.gov.tw/>) 將於 110 年 6 月 4 日開放農會查詢使用，去年已開通之帳戶可繼續使用；如有新增使用者需求，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統整轄內農會使用需求後，向本會提出申請使用權限。農會可利用該系統查詢所轄農民：

(一)是否具備領取 110 年農民生活補貼資格。

(二)不符資格之原因。(排富、重複領取、去年溢領未返還)

(三)符合資格者是否已經入帳及入帳之帳號為何。

(四)符合資格卻未入帳原因。(帳號錯誤、沒帳號、警示戶等)

#### **五、提升農民生活補貼疑義回應效率**

有關農民生活補貼疑義的回應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下稱地方政府)與農會間建立溝通平臺，如遇有疑義，地方政府可即時以 LINE 群組詢問，本會同仁於研討後，將於群組回復，即時解決通案性疑義。農會如遇有問題時，應請先洽鄰近農會或向各該地方政府反映為宜。

#### **六、落實防疫規定，農會應建立避免農民前往農會據點補登存摺之防疫指引**

- (一)請各農會透過里/鄰長、農事小組長、代表，以廣播、line、fb 等社群平台加強宣導農民無須急於前往補登存摺，說明去年已有發放經驗，將會順利入帳，請勿臨櫃洽辦。
- (二)請各農會於各營業據點(信用分部)設置查詢專線，並加強宣導避免群聚，請農民不需要前來補登存摺，以降低感染風險，透過電話詢問即可。
- (三)為避免農民前往補登存摺造成群聚現象，請落實防疫指引(室外群聚不超過 10 人)，可宣導：星期一客人多不要來，身分證字號尾數單數星期三、五，雙數星期二、四。
- (四)農民如臨櫃提款時，應加強人員分流管制等防疫措施。

#### **七、撥款失敗與退款之處理方式：將另案通知**